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交易公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與融資租賃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葛洲壩同意將其持有的葛洲壩融資租賃75%的股權轉讓給融資租賃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36,223,880.24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後，葛洲壩融資租賃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0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能建集團持有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份，融資租賃公司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4日的有關轉讓標的股權的關連交易公告（合稱「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

* 僅供識別

上超過0.1%且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與融資租賃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葛洲壩同意將其持有的葛洲壩融資租賃75%的股權轉讓給融資租賃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36,223,880.24元。本次交易完成後，葛洲壩融資租賃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訂約方

葛洲壩，作為轉讓方；及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受讓方

主要條款

訂約方雙方同意葛洲壩將其持有的葛洲壩融資租賃75%的股權轉讓給融資租賃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36,223,880.24元。

前提條件

- (1) 股權轉讓協議經葛洲壩、融資租賃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
- (2) 葛洲壩、融資租賃公司及葛洲壩融資租賃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各自的內部有效決策程序；
- (3) 本次交易已取得上級單位批准，且評估備案、關連交易審批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葛洲壩獨立股東批准)已全部完成；
- (4) 葛洲壩融資租賃瓜州項目風險已妥善處置完畢，並得到融資租賃公司認可。

人員及債權債務的處理

- (1) 葛洲壩融資租賃現有的已正式簽署勞動合同的人員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不變更，由葛洲壩融資租賃繼續保持與該等人員的勞動關係並履行該等合同下的全部權力義務。
- (2) 本次交易不涉及葛洲壩融資租賃債權債務轉移。本次交易完成後，葛洲壩融資租賃的法人資格存續，在葛洲壩融資租賃經營過程中形成的債權全部由本次交易後的葛洲壩融資租賃繼續享有，在葛洲壩融資租賃經營過程中形成的負債繼續由本次交易後葛洲壩融資租賃承擔和償還。

代價及支付價款

本次交易以202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葛洲壩融資租賃全部資產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葛洲壩融資租賃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4,751,528.84元。截至評估基準日，葛洲壩實際出資比例為75%，對應持有葛洲壩融資租賃75%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51,063,646.63元，過渡期(2021年1月1日至股權交割日)損益由融資租賃公司所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葛洲壩融資租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41,773,571.61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3,674,725.46元。

經訂約方雙方協商一致，以經本公司備案的葛洲壩融資租賃《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結合基準日後利潤分配情況，確定本次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36,223,880.24元。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由融資租賃公司將股權轉讓款全額匯至葛洲壩指定銀行賬戶。融資租賃公司向葛洲壩支付前，葛洲壩應向融資租賃公司開具收據。

因本次交易發生的稅費及其他費用由訂約方雙方按照國家規定各自承擔。

違約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如發生以下情形，則視為葛洲壩違約：

- (1) 股權轉讓協議因與葛洲壩有關的原因被認定無效、效力存在瑕疵或被解除；
- (2)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未經融資租賃公司書面同意，葛洲壩對轉讓標的或轉讓標的相關權利又做出其他任何形式的處置；
- (3) 葛洲壩違反了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承諾或約定。

如發生上述違約情形，融資租賃公司有權採取下列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2) 要求葛洲壩退還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並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收取違約金；
- (3) 要求葛洲壩賠償因此造成的一切損失；
- (4) 要求葛洲壩採取補救措施，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如發生以下情形，則視為融資租賃公司違約：

- (1) 股權轉讓協議因與融資租賃公司有關的原因被認定無效、效力存在瑕疵或被解除；
- (2) 融資租賃公司違反了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約定。

如發生上述違約情形，葛洲壩有權採取下列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2) 要求融資租賃公司支付股權轉讓款並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收取違約金；
- (3) 要求融資租賃公司賠償由此造成的一切損失；
- (4) 要求融資租賃公司採取補救措施，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

交割事項

訂約方雙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向葛洲壩融資租賃住所地的有權管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審批機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股權變更所需的各項文件，並盡快完成股權轉讓批准和股權變更手續。

標的公司之資料

葛洲壩融資租賃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由葛洲壩持股75%，葛洲壩國際迪拜投資有限公司持股25%。

葛洲壩融資租賃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除稅前純利)	2,325.25	1,150.62
淨利潤(除稅後純利)	1,738.34	858.75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利於落實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金融業務優化調整的監管要求，有效解決本公司同業競爭問題，有利於本公司對金融資源業務進行整合、促進融資租賃業務協同發展。本次交易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交易價格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將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68.44萬元，股權轉讓款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0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能建集團持有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份，融資租賃公司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由於董事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亦為能建集團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本次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葛洲壩

葛洲壩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7年5月，主要從事投資、建築工程承包、環保、房地產開發、水泥生產和銷售、民用爆破物品生產和銷售、爆破工程施工、裝備製造和金融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等業務。能建集團持有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份，融資租賃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能建集團

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小區服務。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葛洲壩」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與融資租賃公司簽訂的有關轉讓葛洲壩融資租賃75%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融資租賃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能建集團聯繫人
「葛洲壩融資租賃」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